

福州市消防工作联席会议文件

榕消联〔2020〕2号

关于印发《全市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消防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深刻汲取泉州鲤城欣佳酒店“3.7”坍塌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全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贯彻落实省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全省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和市政府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全市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的通知》的工作要求，市消防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制定了《全市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福州市消防工作联席会议

2020年4月24日

全市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 攻坚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泉州鲤城欣佳酒店“3.7”坍塌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全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即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市部署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结合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点，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工作原则，坚持问题导向，按照单位自查、基层排查、行业检查、政府督查，集中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及时化解消防安全风险、消除隐患，进一步提升火灾防控能力，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防疫场所消防安全监督指导。各地要全面摸清辖区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医学观察隔离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运输物流仓储企业及其员工返岗集中隔离点等疫情防控重点场所的底数情况，逐家建立台账。要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实地联合检查，督促场所负责人抓好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确保场所消防安全。重点排查整治以下内容：

1.是否擅自改变建筑使用功能、擅自加层扩建；2.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3.消防设施是否正常运行；4.是否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存在边施工边使用现象；5.配电房、供氧站、高压氧舱等重点部位消防安全管理是否到位。4月底前，各地要完成所有防疫重点场所的排查检查和服务提示，并登记造册。对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立即组织开展整改，对疫情防控场所存在严重火灾隐患短期无法整改到位的，辖区政府或疫情防控指挥部应当进行更换。

（二）强化复工复产企业消防安全监管。各地要支持企业做好复工复产期间消防安全工作，对于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和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企业，要指导落实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等措施，有效杜绝违规动火、违规储存等不安全行为。对于恢复营业的商市场、宾馆饭店、餐饮娱乐、文化旅游等场所，要跟进服务提示，指导企业开展消防设施检测、排查火灾隐患、落实消防安全措施。要通过网络授课、现场教学等方式，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不断提升返岗复工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基本安全技能。

（三）深化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治理。各地要组织对大型商业综合体、博物馆、商市场、宾馆饭店、养老服务机构、公共娱乐场所、文化旅游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大中小学校、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重点排查。文旅、卫健、教育、民政、商务、民宗、住建、公安等有关部门要督促本行业、本系统场所，落实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程，深化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治理，确保场所消

防安全。重点排查整治以下内容：1. 是否擅自改变建筑使用功能、擅自加层扩建；2.是否未经消防行政审批擅自施工、投用；3.是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每日开展防火检查和夜间巡查，规范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消防安全管理；4.是否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5.消防设施是否正常运行；6.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满足正常使用要求；7.消防控制室是否落实值班制度，值班人员是否熟悉消防设施操作和应急处置，单位职工是否掌握本场所火灾危险性、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组织疏散逃生的知识和技能。5 月底前，集中查处一批突出隐患风险，挂牌督办一批重大火灾隐患，曝光一批严重失信企业和责任人，督促落实整改责任。

（四）全面开展“三合一”场所火灾隐患治理。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以“零容忍”的整治态度，采取“逐户销户”的排查方式，组织发动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和公安派出所等网格力量，重点对工业发达地区的乡镇、劳动密集型企业、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大型批发市场等单位、区域开展排查。强化对集生产、经营、储存和住宿于一体的“三合一”场所火灾隐患的排查，摸清场所数量、建筑状况及安全管理等情况，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督促整改，对于住宿与生产、经营、储存场所合用，未按规定进行防火分隔的，必须严格依法查处，坚决督促违规居住人员立即搬离；对于疏散设施设置不符合要求、安全出口数量不足的，坚决依法整改；对于楼内、屋内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或充电的，坚决依法清理。对危及安全拒不

整改的，要依法严厉追究生产经营单位、房屋产权单位及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五）深化群租房集中区消防安全整治。各地要组织有关部门对本辖区群租房的数量、分布等情况开展联合调研，全面摸清消防安全状况，找准突出风险隐患。4月起至6月20日，要结合全市群租房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组织开展联合检查，有效遏制“小火亡人”事故的发生。重点排查整治以下内容：1.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堵塞或被占用，是否存在擅自加层改造后，楼梯错位现象；2.电动自行车是否在室内、走道、楼梯间、门厅、安全出口处违规停放、充电；3.是否在卧室或公共部位使用液化气，厨房是否与其他部位分隔；4.是否使用木板、泡沫彩钢板等易燃可燃材料进行建造或分间隔离；5.超过3层的自建房作为群租房使用时，是否设有2部疏散楼梯或逃生软梯。台江、仓山、晋安、马尾、长乐、福清、闽侯和连江等地要对前期排查发现的群租房集中连片区域（附件1）进行有效地规划和管理，系统推进整治工作，拓宽消防车通道，加强市政消防水源建设，规范用火用电管理，并积极推广安装独立式感烟报警器、简易喷淋装置等技防物防措施，切实提高区域火灾防控能力。

（六）加强石化企业消防安全监管。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化工企业消防安全检查，依法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消除生产工艺、生产装置等环节事故风险。重点排查整治以下内容：1.是否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2.是否存在违章操作等行为；3.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维保机构

进行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4.职工是否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掌握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火灾应对措施；5.是否组建专（兼）职消防队、工艺处置队，是否制定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开展专业训练、实战演练和协同配合，是否配齐专业器材装备，储备足够灭火药剂。

（七）深化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各地要按照“先急后缓”原则，制定实施“一城一策、一楼一策”消防车通道治理方案，4月底前，完成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文博单位及居民住宅内的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施划和消防车通道障碍物清理工作。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指导本行业系统单位清理消防车通道违法停放车辆，违章搭建构筑物或者设置摊位，违法设置铁桩、石墩等固定障碍物。同时，各地政府要将新建停车场列入“十四五”规划重要工程，推动建立完善弹性停车、错时开放、潮汐停车、共享停车等政策机制，推行更加专业规范的停车管理，统筹规划解决城市“停车难”和消防车通道占堵问题。

（八）因地制宜开展专项治理。各地要深入分析本地区的消防安全形势，切实摸清影响火灾形势稳定的“不放心”隐患单位和突出消防安全问题。针对前期摸排发现的仓山区盖山、城门、螺洲塑胶行业、自建房、群租房火灾隐患集中区域，仓山区中洲岛多产权建筑，晋安区红星养老院，闽侯县福建师范大学学生街火灾隐患集中区域，连江县玉荷路周边老旧小区、商业楼火灾隐患集中区域，高新区南屿镇六十份村铁皮厂房作坊集中区域等19处重大或区域性火灾隐患问题（附件2），属地政府要组织开展针对性的专项治理，逐

个单位和区域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措施、时限和资金等事项，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各行业部门要根据本行业系统特点和本部门的消防安全职责，明确整治重点、要求，结合单位自查自改情况，开展重点抽查，对发现的隐患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逐项列出整改时间表，明确责任人，定期照单对账、照单销账。

（九）打牢消防安全基层基础。各地要将消防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民生工程，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镇棚户区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危房改造、城市停车场建设、市政管网改造、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时，统筹考虑消防安全，按消防安全有关标准规范一并推进实施。

（十）强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各地要围绕“全民防火”这个主题，加强复工复产、家庭防火宣传提示，重点利用手机媒体开展对各类目标人群定向宣传、精准宣传、连续宣传。督促社会单位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教育，切实提高从业人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疏散逃生和宣传教育等四个能力。针对大、中、小学校开学的实际，组织开展校园消防安全第一课。同时，各地要根据全民消防安全学习“云平台”建设要求，分场所、分类别整理制作消防安全教育课件、授课视频、火灾案例，整合资源、形成合力，不断提高消防宣传教育的权威性和精准度。

三、工作措施

（一）单位自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于4月底前组织单位开展消防安全自检自查自纠活动，坚持单位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原则，对排查出的隐患要立即落实整改方

案，做到措施、资金、时限、责任人、预案“五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要收集掌握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领域的安全隐患清单，对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查找薄弱环节和隐患突出单位。

（二）属地排查。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是排查整治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要组织开展网格化排查，切实摸清辖区“三合一”、小场所、群租房、小作坊等场所底数，查明情况，并分类逐一建立台账，全面掌握各类场所存在的火灾隐患。要发动基层网格力量，组织开展“四清一查”专项检查。

（即：小场所清违规住人，住宅楼道清违规存放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和可燃物，住宅阳台清可燃杂物，消防通道清违规停放车辆和障碍物；查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用油）。

（三）行业检查。各地政府要按照《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以及有关部门的“三定”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行业部门的具体职责分工。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要结合单位自查自改情况，开展重点抽查，对发现的隐患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逐项列出整改时间表、明确责任人，定期照单对账、照单销账。

（四）政府督查。市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建立攻坚行动督查考核机制，适时组织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对本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进行督查。乡镇（街道）要对辖区内的各单位开展督查、检查。各地要重点

约谈工作不落实、进展缓慢、火灾多发的乡镇（街道）和行业部门负责人。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将纳入市政府 2020 年度消防工作考核重要内容。对因工作不落实，发生亡人或较大社会影响火灾事故的，将严格实施责任倒查。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消防安全红线意识，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亲自抓，分管负责人要集中精力抓，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各地要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推动分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共同履好职、尽好责。要强化预警、函告、督办、约谈制度的运用，督促落实排查、整治、监管责任。

（二）严格执法，严肃查处。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检查执法程序，加大执法力度。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要严格落实隐患闭环管理，对消防安全隐患严重又拒不整改的，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等措施；对擅自停用消防设施、堵塞消防通道的，要依法严厉打击。属地政府对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要依法依规挂牌督办，综合运用社会综治、媒体曝光、刚性执法等手段，督促隐患及时整改到位。

（三）强化协作，形成合力。各地要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根据市安办《关于建立全市各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工作机制的通知》要求，定期组织相关责任单位会商、研讨工作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充分发挥部门合力，各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作战，深入

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联合组织检查、督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机制，对发现的问题要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及时通报违法违规行为，移送违法违规案件，加强监管和跨区域打击力度，切实形成执法合力。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平台、渠道，加大消防公益宣传、案例警示教育力度。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分批次、分类别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社区民警、村居委工作人员、网格员、安保人员、物业管理人員、重点单位员工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培养消防安全“明白人”。要将消防知识普及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内容和高校、中学新生军训，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内容。

各地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工作方案请于4月30日前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并逐片逐项逐点排查安全隐患，建立安全隐患清单，每月25日前报当月工作开展情况（含附件3、4）报送市联席会议办公室。集中整治期间，各地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及时上报。（联系人：蔡其凯，电话：87089797，传真：87089791，邮箱：fzsgaxfzd@163.com）

附件：1.全市群租房消防安全隐患集中区域

2.全市重大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情况一览表

3.全市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工作统计表（一）

4.全市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工作统计表（二）

附件 1

全市群租房消防安全隐患集中区域

1、台江区: 后洲街道群租房集中区、洋中街道群租房集中区、瀛洲街道群租房集中区、新港街道群租房集中区

2、晋安区: 新店镇群租房集中区、茶园街道群租房集中区、鼓山镇群租房集中区

3、仓山区: 仓山镇吴厝顶群租房集中区、盖山镇群租房集中区、螺洲镇群租房集中区、城门镇群租房集中区、建新镇群租房集中区

4、马尾区: 罗星街道上岐村群租房集中区、马尾镇群租房集中区

5、长乐区: 航城街道群租房集中区

6、福清市: 宏路街道群租房集中区、阳下街道群租房集中区、石竹街道群租房集中区、三山镇群租房集中区

7、连江县: 敖江镇群租房集中区

8、闽侯县: 上街镇群租房集中区、甘蔗街道群租房集中区、青口镇群租房集中区、南通镇群租房集中区、荆溪镇群租房集中区

全市重大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县(市)区	名称	地址	主要隐患情况
1	鼓楼区	华榕广场	鼓楼区古田路 38 号	1. 该建筑消防设施瘫痪; 2. 建筑内多为宾馆、酒店等人员密集场所, 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混乱, 人员安全意识淡薄。
2	台江区	福州恒沛物业有限公司(福州特艺城)	台江区六一中路 376 号	1. 该建筑消防控制室主机故障;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故障; 3. 负一楼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故障, 末端泄水装置无法启动湿式报警阀及启动消防泵; 4. 商场内所有防火卷帘无法启动。
3	仓山区	中洲岛	仓山区临江街道中洲岛 1 号	1. 该建筑为多产权业主, 日常管理混乱, 无责任主体, 无人落实主体责任; 2. 建筑内部商户众多, 业态复杂, 安全隐患多, 火灾荷载大; 3. 该建筑消防设施处于瘫痪状态, 修复成本高, 缺乏维修资金。
4	仓山区	盖山镇叶厦村塑胶集中区	仓山区盖山镇	1. 该区域内塑胶企业作坊, 火灾荷载量大, 危险等级高, 易发生火灾且不易扑救, 消防安全管理混乱; 2. 该区域内自建民房集中, 耐火等级低, 防火间距不足; 3. 该区域道路狭窄拥堵, 消防车难以进入。
5	仓山区	城门镇胪厦村塑胶集中区	仓山区城门镇	1. 该区域内塑胶企业作坊, 火灾荷载量大, 危险等级高, 易发生火灾且不易扑救, 消防安全管理混乱; 2. 该区域内自建民房集中, 耐火等级低, 防火间距不足; 3. 该区域道路狭窄拥堵, 消防车难以进入。

6	仓山区	螺洲镇天福村 塑胶集中区	仓山区螺洲镇	1. 该区域内塑胶企业作坊，火灾荷载量大，危险等级高，易发生火灾且不易扑救，消防安全管理混乱；2. 该区域内自建民房集中，耐火等级低，防火间距不足；3. 该区域道路狭窄拥堵，消防车难以进入。
7	晋安区	福州市博物馆	晋安区长乐南路 288 号	1. 该建筑稳压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2.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机械排烟系统；3. 烟感与喷淋系统未按规范设置；4.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乙级防火门。
8	晋安区	山明水秀大厦	晋安区岳峰镇塔头路 3 号	1. 该建筑物业消防安全管理不规范；2. 建筑消防设施瘫痪；3. 房屋大厦部分楼层结构及使用性质被擅自更改。
9	晋安区	红星养老院	晋安区桂山路 5 号	1. 该建筑东侧安全出口数量不足，影响人员疏散逃生；2. 该建筑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0	晋安区	上海良勇饲料有限公司	晋安区福光路 65 号	1. 该建筑室内消火栓未保持完好有效；2. 仓库与办公室防火分隔未到位；3. 电器线路敷设不符合要求。
11	晋安区	金银城广场	晋安区福飞北路 80 号	1. 建筑消防设施损坏；2. 二层商业部分安全疏散走道设置不符合要求；3. 二层商铺之间防火分隔不符合要求。
12	长乐区	城市之春住宅小区	长乐区吴航路与广场路交汇处	1. 建筑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损坏。
13	福清市	福清市宏路、石竹群租房集中区	福清市宏路街道宏路村、石门村等，石竹街道北前亭村、棋山村、高仑村、龙塘村等	1. 该区域内多为村民自建房屋用作群租房，建筑耐火等级低、防火间距不足；2. 道路狭窄拥堵，消防车难以进入；3. 无室外消防给水设施；4. 电气线路敷设零乱；5. 部分出租户消防安全意识淡薄。

14	福清市	侨荣城沿街裙房	福清市清昌大道 107 号	1.该建筑沿街裙房部分楼板被商户打通，造成地下室、一层、二层、三层原建筑防火分区被破坏；2.部分沿街裙房建筑二层、三层原公共消防疏散通道被商户分割、占用；3.原建筑结构被改变，导致原有消防设施被不同程度破坏。
15	闽侯县	福建师范大学学生街	闽侯县上街镇师范大学学生街	1.学生街内建筑多为临时搭盖，耐火等级低，防火分隔不到位；2.电气线路老化严重，线路私拉乱接，易引发火灾；3.消防车通道存在堵塞占用情况，消防安全管理混乱；4.室内消火栓无水且未配备消防水带、水枪。
16	罗源县	福州瑞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罗源县凤山镇罗川中路 1 号	1.建筑消防主机无法正常使用；2.消防喷淋系统无法正常使用；3.室内消火栓无法正常使用；4.消防水泵无法正常使用；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无法正常使用；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无法正常使用；7.防排烟系统未保持完好有效。
17	连江县	玉荷路周边区域	连江县凤城镇玉荷路	1.该区域内多为无物业老旧小区、老旧商业建筑，存在无消防设施或消防设施老化损坏；2.产权复杂，消防安全管理混乱、安全意识淡薄。
18	闽清县	闽清县行政服务中心	闽清县梅城镇溪滨路 1 号	1.该建筑消防系统瘫痪无法正常使用。
19	高新区	南屿镇六十份村铁皮厂房作坊集中区域	闽侯县南屿镇六十份村	1.该区域内厂房多为临时搭盖，建筑耐火等级低，建筑防火间距不足；2.厂房内电气线路老化严重，线路私拉乱接；3.可燃原料货品堆放较多，占用堵塞疏散通道；4.市政消防给水、消防设施器材设置不符合要求。

附件 3

全市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工作统计表（一）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行业领域	开展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安全隐患			重大安全隐患						累计落实隐患治理资金(万元)	
	应排查治理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家)	实际排查治理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家)	覆盖率(%)	排查一般隐患(项)	其中:已整改(项)	整改率(%)	排查治理重大隐患			采取措施		其中:挂牌督办		
							排查重大隐患(项)	其中:已整改(项)	整改率(%)	一案双查(项)	三责同追(项)			挂牌督办重大隐患(项)
消防安全														

注: 1. 本表每月 25 日前与工作小结一并上报, 表中数据为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的累积数据。2. 应排查治理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小于等于应排查治理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底数, 原则上已经填写不宜大幅变更; 3. 实际排查治理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数量应小于等于应排查治理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数量

附件 4

全市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工作统计表（二）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行业领域	组织监管执法情况					监督约束情况			实施处罚情况							
	组织执法检查组(次)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参加检查专家(人次)	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联合执法(人次)	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家次)	黑名单管理(家次)	媒体网站等曝光(家次)	一案双查(人次)	责令整改(起)	行政处罚(次)	责令停产停业(家)	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个)	关闭取缔非法业(家)	罚款(万元)	行政拘留(人)	移送追究刑事责任(人)
消防安全																

注：1. 本表每月 25 日前与工作小结一并上报，表中数据为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的累积数据。